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助理首席律師  
葉寶蓮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盧偉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80/10-11號文——2011年3月14日  
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1年3月14及2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22/10-11(02)——政府當局就重  
號文件 寫《公司條例》

的整體政策提  
供的文件(有關  
在條例草案中  
使用附註的事  
項(文件附件第  
4至7段)

立法會 CB(1)1879/10-11(01)——政府當局需就  
號文件 2011年3月29日  
的會議採取的  
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1)1879/10-11(02)——政府當局就委  
號文件 員於2011年3月  
29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討論條例草案第2部及第12部

(立法會 CB(1)1879/10-11(03)——政府當局就《公  
號文件 司條例草案》第  
2部及第12部提  
供的文件)

討論條例草案第9部

(立法會 CB(1)1879/10-11(04)——政府當局就《公  
號文件 司條例草案》第  
9部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號文——條例草案文本  
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01)——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  
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委員仍然關注使用"責任人"(條例草案第  
3條)的表述問題,以及"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  
違反.....或.....防止不遵從"這片語的涵蓋範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 (a) 提供個案／例子，以顯示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在現行《公司條例》"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下無須負上法律責任，但根據條例草案"責任人"的新表述則須負上法律責任，或顯示相反情況，以表明新表述的影響；
- (b) 列出在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罪行所涵蓋的範圍，並解釋把這個表述用於主要關乎規管性規定的違反事項的原因；及
- (c) 提供在《公司條例》、本地其他條例、或海外司法管轄區類似法例的條文中採用"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或.....防止不遵從"這片語的資料，並解釋這片語在有關文意中的使用。

###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表示，原定於2011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稍後會通知委員於2011年5月初舉行的下次會議的日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於2011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 I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001 - 000343	主席	確認通過2011年3月1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880/10-11號文件)。	
<b>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附註的使用			
000344 - 00120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 ——</p> <p>(a) 一般而言，《公司條例草案》中的附註旨在提供有關條文適用情況的例子，或提示讀者注意《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有關條文；</p> <p>(b) 《公司條例草案》中的附註是該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此等附註可能會對《公司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理解及詮釋構成影響；</p> <p>(c) 在法案中使用附註的政策事宜關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事務委員會將於下月的會議上討論法案草擬的課題，委員可考慮把法案中使用附註的問題轉交該事務委員會，供其全面考慮；及</p> <p>(d) 政府當局應擬備所需的資料，以便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若薇議員表示 ——</p> <p>(a) 在審議《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時，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委員對在該條例草案中使用例子提出關注，因為不能確定有關例子會否對該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詮釋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最終接納了委員的意見，並從該條例草案中刪除所有例子；及</p> <p>(b) 她對在《公司條例草案》中零散地使用附註以提供數個例子並無強烈意見，但如大量使用附註，便可能對條例草案的詮釋構成影響。</p> <p>梁君彥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仔細和深入地研究《公司條例草案》中附註的使用。</p>	
001205 – 00165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的問題（立法會CB(1)1522/10-11(02)號文件）——</p> <p>(a) 《公司條例草案》第2(6)條規定，“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p> <p>(b) 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約有30個附註，該等附註具有3種不同功能 —— 提示讀者注意條例草案中其他相關的條文、提供例子及提供事實補充資料；</p> <p>(c) 《公司條例草案》中附註的立法效力與在《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中採用例子的作用不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在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政府當局會提供條例草案使用附註的補充資料；及</p> <p>(e) 在《仲裁條例》(第609章)及《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中可找到僅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的附註。</p>	
001653 – 002059	何俊仁議員 主席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p>(a) 雖然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的描述，當中所載的附註並無立法效力，但此等附註可對條文的詮釋構成影響，因為法院及其他各方人士在詮釋相關條文時(尤其在出現灰色地帶時)會參考附註；</p> <p>(b) 如在與執法有關的條文中使用附註，並在附註中載有例子述明條文如何運用，一旦在條文詮釋方面出現分歧時，便可能產生法律爭議；及</p> <p>(c) 他對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一事持開放態度，並同意有關事宜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p> <p>委員同意把在法案中使用附註的課題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法案委員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會再研究此事。</p>	
<u>"責任人"的表述</u>			
002100 – 0027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3月20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79/10-11(02)號文件)—— "責任人"的表述(《公司條例草案》第3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37 – 00382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 ——</p> <p>(a) 公司高級人員／董事("董事")若把其責任轉授予另一董事，該董事的疏忽的不作為會否構成罪行；及</p> <p>(b) 根據"責任人"的新表述，若董事因疏忽而沒有採取行動阻止另一董事的欺詐行為，會否構成犯罪。</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董事為履行在《公司條例》下的責任，他把責任轉授予其他人士前，應採取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或防止不遵從規定，例如確保有關人士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公司設有適當制度監察該等人士的工作等；</p> <p>(b) 以<i>R v Lo Hon Yiu Henry</i>一案(立法會CB(1)1879/10-11(02)號文件第17段)為例，在該案中，法院裁定只要當事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遵從規定，不遵從有關的法例要求並不屬罪行，而董事所作的是否構成一切合理步驟，乃根據事實而決定的問題；及</p> <p>(c) "責任人"的表述主要適用於有關董事／高級人員遵從《公司條例草案》下規管性規定的事宜，而董事／高級人員的欺詐等行為則屬其他法例下的罪行。</p> <p>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個案／例子，顯示董事在《公司條例》"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下無須負上法律責</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任，但根據《公司條例草案》"責任人"的新表述則須負上法律責任，或顯示相反情況，以表明新表述的影響。	
003824 – 00410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認為 ——</p> <p>(a) 《公司條例草案》並未清晰訂明對責任人的作為採用客觀還是主觀標準；</p> <p>(b) 在《公司條例》下，"失責高級人員"被界定為"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 ..... 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 ..... 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 ..... "，當中採用了主觀標準，表示若該名高級人員不知道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的情況，他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p> <p>(c) 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明知而故意"被刪去，並且預期董事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或防止不遵從規定。由此看來，似乎會採用客觀標準衡量董事的行為；</p> <p>(d) 至於甚麼步驟是合理，以及甚麼導致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亦會涉及客觀標準；及</p> <p>(e) 有關"責任人"的新表述問題，關乎將會採用甚麼客觀標準及有關標準是否合理。</p>	
004103 – 004244	主席	<p>主席關注到 ——</p> <p>(a) 責任人如何可確保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難以就"一切合理步驟"訂定標準；例如，若某公司董事為其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並聘用執行規定人員實施有關制度，該名董事是否須密切審查和監察該執行規定人員的工作，以符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規定。	
004245 – 004631	梁君彥議員	<p>梁君彥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認為 ——</p> <p>(a) 雖然他支持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的工作，但規定董事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並規定在他們"應該知道"的情況下知道其責任，將會對他們帶來沉重負擔，尤其非執行董事可能沒有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故此他們將難以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及</p> <p>(b) 由於"責任人"在《公司條例草案》下的法律責任涉及刑事罪行，因此檢控門檻不應降低，而"一切合理步驟"應以客觀的方式編纂為成文法則。</p>	
004632 – 004905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認為，經營多種業務的公司難以確保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如能發出作業指引協助實施有關條文，將有幫助。	
004906 – 005054	副主席	副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數間公共機構的董事。她問及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有關"責任人"的表述的法院個案詳情，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在甚麼情況下董事須對違反《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負上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055 – 005325	何鍾泰議員	<p>何鍾泰議員認為 ——</p> <p>(a)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不會參與公司日常運作，他們只可盡力確保公司在正確的軌道上經營業務，以及股東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及</p> <p>(b) 應合理和清楚訂明有關公司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規定；該等董事不應對其職責範圍以外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p>	
005326 – 005339	主席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數間公司的董事。	
005340 – 010716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條例草案》中向"責任人"施加法律責任的罪行約有170項，大部分屬規管性質(例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通知及送交文件存檔)；該等罪行為循簡易程序定罪及可判處罰款的罪行；該等罪行不應與欺詐及其他嚴重罪行混淆；</p> <p>(b) 在《公司條例》下訂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遵從規定，便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CB(1)2132/10-11(02)號文件第13及14段)；</p> <p>(c) 根據《公司條例》，檢控"失責高級人員"甚為困難，因為控方須證明"明知而故意"一點，對舉證責任的要求很高；</p> <p>(d) 建議的"責任人"表述方式是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的相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依據，而降低檢控門檻是為針對罔顧後果或故意漠視本身責任的公司董事；及</p> <p>(e) 雖然"明知而故意"此片語會被刪去，但控方須就罪行證明被告有犯罪意圖。法院在衡量某董事有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時，將會考慮該董事是否知道有職責或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規，以及該董事是否知道導致及／或有關違規事件發生的其他相關情況。</p>	
010717 – 010823	主席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罪行所涵蓋的範圍，並解釋把這個表述用於主要關乎規管性規定的違反事項的原因。</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p>
010824 – 011514	劉健儀議員	<p>劉健儀議員詢問，就"責任人"的罪行而言，犯罪意圖如何及在何種程度上適用於法院，而董事草率行事會否被認為是一種犯罪意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若發生違規事件，而有關董事又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規定，則一般而言，所需的犯罪意圖即可確立；</p> <p>(b) 在考慮董事因失責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時，法院會視乎每宗案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及</p> <p>(c) "責任人"的新表述將涵蓋疏忽的不作為及罔顧實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15 – 011822	湯家驊議員	<p>湯家驊議員認為 ——</p> <p>(a) 在確立某罪行的犯罪意圖時，法院須根據被告的行為及所掌握的所有事實和證據作出推斷；若該被告堅持沒有犯該罪行的意圖，便難以成功定罪；</p> <p>(b) 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言，定罪與否是以一套客觀準則為依據；如被告人不能提出合理抗辯，便可被定罪；及</p> <p>(c) 就遵從《公司條例草案》下的規管性規定而言，應在確立犯罪意圖時才定罪。</p>	
011823 – 012050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條例》已有若干條文規定，如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遵從有關帳簿的備存、在周年成員大會上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提交公司省覽等規定，便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及</p> <p>(b) "責任人"的新表述可阻嚇董事作出不遵從規定的行為、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以及有助確保董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遵從規管性規定(例如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更改地址、更改董事等)，有關規定對保存準確的公司登記冊紀錄至為重要。</p>	
012051 – 012538	何鍾泰議員 主席	<p>何鍾泰議員認為 ——</p> <p>(a) 與其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引入"責任人"的新表述，倒不如透過教育及宣傳加強公司董事對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義務／責任的瞭解，這種方法更為有效；及</p> <p>(b) 對公司董事實施嚴苛規定，可能會減低人們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意欲，因而有違加強企業管治的原意。</p> <p>主席認為 ——</p> <p>(a) 《公司條例草案》沒有把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責任區分，換言之，兩者在條例草案下的責任相同；及</p> <p>(b) 要公司遵從規管性規定(例如帳簿的備存)，應不會有困難；此外，有關紀錄在公司進行清盤或被稅務局調查時極為有用。</p>	
012539 – 013004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梁君彥議員詢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有關"責任人"的表述所涵蓋的罪行範圍。</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時表示，有關罪行主要涵蓋(但不限於)違反《公司條例草案》下規管性規定的罪行；而"責任人"的表述涵蓋疏忽。</p> <p>梁君彥議員關注到 ——</p> <p>(a) "責任人"的表述所涵蓋的罪行範圍並不限於違反規管性規定的罪行，而預期董事履行的職責亦不只是訂立和推行遵從規定的制度；</p> <p>(b) 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清楚述明"責任人"的表述所涵蓋的罪行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大部分本地公司均屬中小型企業，其董事忙於處理業務活動，因該等董事沒有履行提交文件的責任而對他們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實不公平；及</p> <p>(d) 純粹因為對舉證責任的要求高而降低檢控門檻，實有違普通法的原則。</p>	
行政上訴委員會			
013005 – 01313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3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79/10-11(02)號文件第24至29段)—— 行政上訴委員會。	
013140 – 01333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問及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其委員的背景。</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由行政長官經考慮各人是否合適後委任；及</p> <p>(b) 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法律專業人士，而其他委員則是業外成員；他們當中不少是來自社會各界的專業人士。</p>	
013337 – 013406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答梁君彥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上訴人在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聆訊上可有法律代表。	
013407 – 01361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3月29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79/10-11(02)號文件第30至36段) —— 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住址及身份識別號碼			
013618 – 01451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公司條例草案》第2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立法會CB(1)1879/10-11(03)號文件附件A)。	
014515 – 015409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認為，如公司提出更改公司登記冊現有紀錄的申請，以不提供有關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及身份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在此情況下向該公司收取費用，並不合理，原因是限制公眾取覽有關資料的建議是由政府當局提出。</p> <p>主席詢問 ——</p> <p>(a) 就不提供董事住址及身份證號碼向公司收取的預計費用；</p> <p>(b) 為何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公司秘書無須再提供他們的住址，但有關規定則繼續適用於董事，卻又限制公眾取覽有關資料；及</p> <p>(c) 有關條例草案第50及51條(即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公司登記冊披露董事住址，讓公眾查閱)(立法會CB(1)1879/10-11(03)號文件附件A第29段)的詳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有關收費旨在收回修改公司登記冊紀錄的行政費用，而政府當局將於稍後階段擬訂有關費用；</p> <p>(b) 董事／公司秘書可選擇從公司登記冊的現有紀錄中刪除其住址及身份識別號碼，而刪除有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料並非他們的責任，故此規定就修改紀錄收取費用是合理的做法；</p> <p>(c) 如免費提供修改紀錄的服務，便可能有大量公司提出修改紀錄的要求，或會令公司註冊處應接不暇；</p> <p>(d) 在英國，如不提供有關董事／公司秘書的住址及身份識別號碼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亦須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p> <p>(e) 由於公司秘書一般沒有董事所有的管理權力，對公司亦沒有像董事般須負的受信責任，故此在《公司條例草案》下，他們無須提供住址；及</p> <p>(f) 條例草案第50及51條規定，若以董事的通訊地址未能與董事通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董事住址載入公司登記冊作為其通訊地址，為期5年，讓公眾查閱；英國《2006年公司法》中亦有類似條文。</p>	
015410 – 015500	主席	<p>取消原定於2011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p> <p>下次會議將於5月初舉行，稍後會通知委員有關日期及議程。</p>	